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承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089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10897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